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沪0115破36号之九

申请人：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1日，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债权人进行了分配，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各项工作已完成，故请求法院终结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对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清理、变价、分配等，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张倩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范肇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